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资产总额、净利润及净资产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〔2017〕30号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

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公司根据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：1、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3,646,853.47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107,536.94 元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3,539,316.53 元；2、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6,015,452.21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687,914.35 元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,327,537.86 元。

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，不涉及公司损益便攻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、公允，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1 日